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监事会主席曾睿、监事曾小宇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

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